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